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（序号7）整改销号公示

根据中央、省、市关于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相关要求，现将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（序号7）整改销号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反馈意见建议

中央环保督察重点交办的黑臭水体治理问题中，合溪河、东明珠渠、南郊1号渠、东护城河治理任务尚需加快工程进度，已完成治理的大部分都采用水泥硬化、沟口截污方式过于单一，未考虑到水环境生态修复的自然规律，在源头截污、雨污分流、管网改造等多种综合施策上推进不到位，导致出现晴天断流，雨天溢流的现象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1.2018年底，完成明珠渠黑臭水体治理;2019年底，完成合溪河黑臭水体治理。

2.对已完成硬化河渠项目逐步实施改造，对未治理水体项目严格采用生态修复整治措施。

三、整改完成情况

2020年曾都区4条黑臭水体整治已通过达标验收。

四、下一步持续深化整改措施

加强对渠道的日常维护和环卫保洁，做到垃圾日产日清，水渠定期清洁，做到“长治久清”。

根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目标要求，该项目完成整改目标，符合整改销号要求。

本公示自本日起生效，七天内若发现不属实内容请举报，举报电话：0722—3321457。

2021年11月2日